

广东财经大学国际学生

国际贸易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2017 版

一、专业介绍

（一）本学位点的历史沿革与发展现状

国际贸易学位授权点是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硕士学位授予点。应用经济学科建设与广东财经大学发展相伴而生，不可分割。自建校伊始，学校就始终高度重视经济管理类学科发展，坚持以经济学科为龙头，引领全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国际贸易学、国民经济学等二级学科始建于 1995 年，2002 年国际贸易学被确定为学校重点学科；2006 年国际贸易学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我校自 2010 年开始统筹各个二级学科方向开展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层面的建设；2011 年应用经济学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国际贸易学为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硕士学位授予点。

我校国际贸易学硕士学位点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国际贸易在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形成了“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投资”、“国际营销”三个立足于学科前沿、富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为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培养了大批高层次国际贸易专门人才。尤其是 2010 年以来，国际贸易硕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科研成果层次不断提高，队伍结构更趋合理，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学科平台和条件设施日趋成熟，专业特色与优势更加突出，为硕士学位授予点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国家及地区对所本学位点的人才需求分析和发展前景

1. 国家对本学位点的人才需求

当今世界，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全球贸易持续低迷，贸易保护主义强化，新兴经济体困难和风险明显加大。国际投资贸易规则体系加快重构，多边贸易体制受到区域性高标准自由贸易体制挑战。局部地区地缘博弈更加激烈，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各国国际经贸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加大。为应对世界挑战，中国提出了“互利共赢”、“一带一路”、发展自由贸易区、参与全球治理等战略，战略的全面实施，必将

需要大量的国际贸易与投资人才，因此，国家对本学位点的人才呈“井喷”之势，本学位点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2. 地区对本学位点的人才需求

广东是我国第一外贸大省，1978-2015 年广东对外贸易与投资保持着全国 31 个省（区、市）中平均最高的发展速度，多项经济指标雄居全国各省首位，对中国成为全球第一贸易大国作出了巨大贡献。未来的广东，随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立及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不仅要成为贸易大省，而且要成为贸易强省，对高层次国际贸易投资人才有着巨大的需求。

（三）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持研究生学习的科研创新平台有：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应用经济学；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项目—国民经济研究中心特色新型智库；广东省十大决策咨询研究基地；开放型经济创新研究中心；广东省国际暨港澳台合作创新平台—广东财经大学与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共建的科研合作创新平台；与广交会共建的实习实践基地等。

（四）科学研究

近 5 年，本学位点导师共承担各类科研项目 46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6 项、省部级项目 15 项，市厅级项目 6 项，横向项目 19 项，科研经费计 629.5 万元。

近 5 年，本学位点导师共发表学术论文 53 篇，其中 A 类期刊论文 3 篇，B 类期刊论文 5 篇，C 类期刊 30 篇。出版学术著作 6 部。

近 5 年，本学位点导师共获各类奖项 6 项，其中国家级奖项 1 项，省部级奖 2 项，市厅级奖 2 项。

本学位点撰写的研究报告《广东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获中央政治局委员、时任广东省委书记、现任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同志和时任广东省副省长陈云贤同志的高度肯定性批示。

二、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研究型国际贸易专门人才。要求学生：遵纪守法，具有科学精神，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身心健康；努力学习，严谨勤奋，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的研究方法；具备对实际经济问题的分析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熟练运用计

计算机操作系统；具有从事本领域的科研、教学及相关经济管理工作的能力。

三、基本素质与职业能力

本专业培养经济理论扎实、外语熟练规范、计算机网络应用技术好的复合型涉外经济、贸易与投资方面的人才，以努力适应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对高层次新型人才的需求。

四、学习方式与年限

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

研究生培养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制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两周内制定培养计划。

五、课程设置及考核要求（附件：教学设置计划）

按照科学性、基础性、前沿性、专业性等原则来设置国际贸易学课程，课程分必修和选修。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课程论文、口试、实验设计等。经考核合格，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六、其它培养环节

1.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可通过社会调查、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方式进行，实践活动结束提交实践报告（3000 字左右），指导教师给予相关评价，合格者计 1 学分。

2. 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或听取不少于 10 场由校内外组织的学术讲座，由各培养单位进行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中期考核前公开主讲 1 次以上有关文献阅读、学术研究等内容的学术报告，导师参加并进行考核，合格者计 0.5 学分。

3. 文献阅读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的需要，应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资料，中期考核前写出不少于 10 篇读书报告交导师评阅，读书报告、导师评阅意见于中期考核前交所在培养单位，合格者计 1 学分。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

毕业要求总学分应修满 34 学分，其中课程 31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文献阅读 1 学分。研究生修满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

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答辩的，方可毕业。中期考核合格者，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提交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的选题可由研究生选定后经导师审核认可，也可由导师指定。学位论文应当在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法或者研究视角等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格式规范，字数 2-4 万字。

学位论文的进度是：第四学期确定论文选题，查阅资料，提交开题报告并通过开题论证会；第五学期写出论文初稿，并向导师组就论文的进展情况提出中期报告；第六学期论文定稿。未经导师审阅通过的论文，不得提交答辩。

研究生修满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者，方能获得硕士学位。

附件：

硕士研究生（国际学生）教学设置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修读方式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授课语言
					1	2	3	4		
公共学位课	高级汉语	必修	108	4	√	√			经济学院	双语
	中国概论	必修	54	3	√				经济学院	双语
专业核心课	中级微观经济学	必修	54	3	√				经济学院	双语
	中级宏观经济学	必修	54	3		√			经济学院	双语
	中级计量经济学	必修	54	3	√				经济学院	双语
	国际贸易学	必修	36	2	√				经济学院	全英
	国际投资学	必修	36	2		√			经济学院	双语
	国际营销学	必修	36	2		√			经济学院	全英
专业选修课	国际经济学前沿	选修	18	1				√	经济学院	双语
	专业英语	选修	36	2			√		经济学院	全英
	国际金融学	选修	36	2	√				金融学院	双语
	世界经济	选修	18	1			√		经济学院	全英
	自由贸易区研究	选修	18	1				√	经济学院	双语
	中国对外贸易与投资研究	选修	18	1			√		经济学院	全英
	跨境电子商务	选修	18	1				√	经济学院	全英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选修	18	1			√		金融学院	双语
	国际服务贸易	选修	18	1				√	经济学院	双语
	金融数量方法	选修	18	1			√		金融学院	双语